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 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1,355,3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股东户数为 5,831 户，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限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490,000 股，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9,933,799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53,347,37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8%；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16,586,42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2%。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9,933,7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9.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2,940,419.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34,966,89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69,933,799 股变更为 104,900,698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80,021,065 股，占总

股本的比例为 76.28%；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24,879,633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355,367 股，占总股本的 1.2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将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55,3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9%。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5,831 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355,367	1.29	1,355,367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 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21,065	76.28	-1,355,367	78,665,698	74.99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8,665,698	74.99	0	78,665,698	74.99
首发后限售股	1,355,367	1.29	-1,355,367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79,633	23.72	+1,355,367	26,235,000	25.01
三、总股本	104,900,698	100.00	-	104,900,698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1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